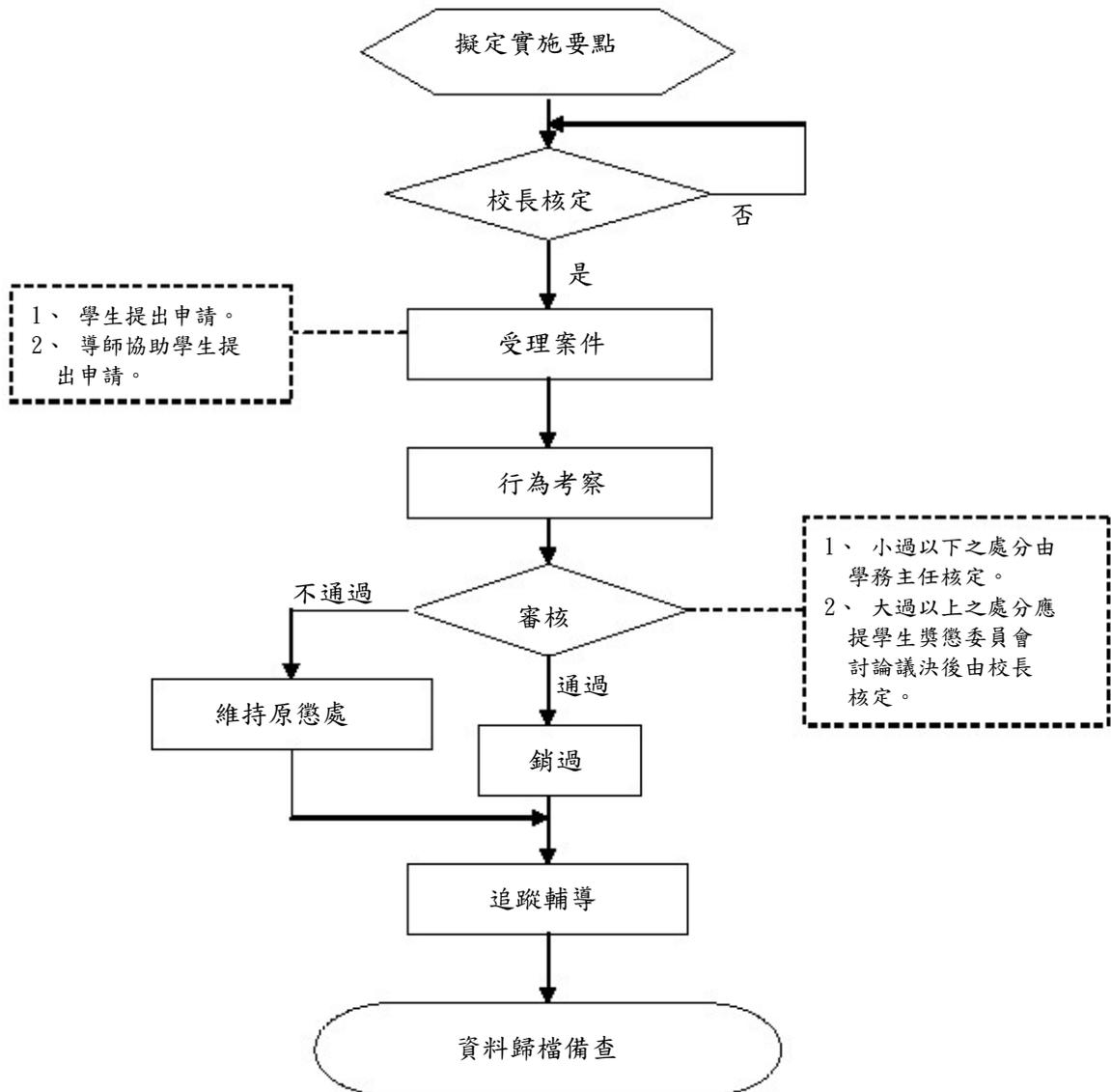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學生改過銷過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：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學生改過銷過作業流程
承辦處室	學務處
協辦單位	學生獎懲委員會、輔導處、教務處、導師
辦理期程	每學期
辦理時間	學生申請改過銷過時
注意事項	
相關法令	95 年 3 月 16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5146884 號：臺北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辦理方式	<p>一、擬定實施要點 學務處擬定草案會知相關處室及學生獎懲委員會並提供意見。提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</p> <p>二、受理案件：學生逕自或經由導師協助提出申請改過銷過。向生教組提出申請事宜。</p> <p>三、行為考察 (一)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或方式可由各校斟酌自定。 (二) 改過銷過考察未完成： 1、維持原懲處。 2、經銷過之行為於在校期間再犯者不得註銷。 3、改過銷過未通過之事宜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家長。 4、追蹤輔導：學校另應安排適當課程輔導學生。</p> <p>四、審核 (一) 改過銷過權責： 1、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。 2、大過以上之處分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由校長核定銷過。 (二) 註銷懲處</p> <p>五、資料歸檔備查 一、列冊管理每學期資料。</p>

